

衛星電視共用天線 (SMATV) 牌照申請指引

1. 引言

- 1.1 下述的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牌照申請指引乃依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6D(2)(a)款發出。
- 1.2 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主要由一個或以上的碟形衛星電視接收天線組成。碟形天線安裝在大廈天台，將接收到的衛星電視節目經由電纜傳送至大廈內各住戶。根據《電訊條例》的規定，任何人士擬安裝、保養及操作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必須先取得有關的牌照。
- 1.3 申請人須把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所需文件以申請表格所註明的任何一種方式提交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你可以書面形式向通訊辦索取申請表格或於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網頁 <http://www.coms-auth.hk> 下載該表格。
- 1.4 若有需要，通訊局可要求申請人提供額外資料及作出澄清。
- 1.5 根據《廣播條例》(第 562 章)，「單一接收電視系統」(TVRO) 是指接收衛星電視訊號以供單一指明處所使用的系統，該系統須是並不將所接收的有關訊號向處於該指明處所以外的人傳送的。根據《電訊條例》，TVRO 系統無須領取牌照。

2. 一般資料

- 2.1 根據《電訊條例》的規定，領有衛星電視共用天線 (SMATV) 牌照的營辦商可安裝、保養及操作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
- 2.2 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牌照的有效期為兩年，可每兩年續牌。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營辦商只須領取一個牌照便可營運其負責的所有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牌照在發出時或當牌照繼續有效期間每年的牌照發出周年日，須繳付每年固定費用 750 元，而每 100 個輸出點須另繳每年可變動費用 600 元(不

足 100 個亦當作 100 個計算)。輸出點數目以牌照在發出時或當牌照繼續有效期間每年的牌照發出周年日，正在運作的輸出點為準。假如一個住戶擁有超過一個輸出點，亦只當作一個輸出點計算。在商場、會所等地方的每個輸出點會當作獨立輸出點計算。在牌照有效期內，即使更改系統及輸出點的數目，亦無須另繳牌照費。

2.3 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牌照的申請人必須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註冊的公司。外資公司亦可申請這牌照。凡符合發牌規定的申請人均會獲發牌照。通訊辦並無預先限定發牌的數目。但申請人應特別注意下列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牌照的條件：

- (1) 持牌人不得製造任何資料或訊息播送予系統使用人(一般條件第 6 條)。
- (2) 未經通訊局書面批准，獲發牌的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的電纜不得橫越任何街道或未批租政府地(一般條件第 9 條)。
- (3) 持牌人不得對藉該系統分發的節目或其他通訊的接收權而直接或間接收費，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從收費中獲益。(一般條件第 10(1)條)。
- (4) 持牌人只可播送擬供公眾人士接收的訊號(一般條件第 11 條)。「擬供公眾人士接收的訊號」的定義載於一般條件第 11(1)條。
- (5) 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所使用的發送計劃須得到通訊局批准。該系統須符合通訊局發出的 HKCA1104 最新版本 - 大廈內同軸電纜系統設備的性能要求(一般條件第十四條)訂明的有關規定。這項規格的文本可於通訊辦網頁下載 <http://www.ofca.gov.hk>。
- (6) 所有安裝的天線均須經註冊結構工程師證明符合一般條件第 15(1)條所載的安全規定。「註冊結構工程師」的定義載於一般條件第 15(3)條。
- (7) 持牌人在牌照有效期內，必須購買牌照所述的每個系統的安裝、保養及操作可能引致的個人傷亡及財物損失的第三者責任保險，投保額不得少於每宗事故 500

萬港元，或通訊局日後可以書面通知的款額（特別條件第 12 條）。

3. 遞交申請書須知事項

3.1 公司架構及財政能力

- (1) 申請書必須包括申請公司的公司註冊證明書／海外公司登記證明書及商業登記證影印本和有關該公司主要持有股份、已發行及實收股本的資料和由公司註冊處處長簽發的「表格 NNC1-法團成立表格（股份有限公司）」及／或「表格 ND2A - 更改公司秘書及董事通知書（委任/停任）」影印本。
- (2) 若申請人是已開業的公司，申請書必須包括最新經審核的損益帳及資產負債表影印本。若申請人是新成立的公司，則申請書必須包括董事的已發行及實收股本證明書影印本，連同銀行所發出有關該公司的存款及／或可享有信貸的證明書（如有）。
- (3) 申請書必須包括申請公司首三年經營的財政計劃，包括擬安裝及操作的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的數目、收費（非經常及經常收費）、預算損益表（連同有關收入、固定成本及可變成本的詳細資料）及預算現金流動表。
- (4) 至於因應上文第 3.1(2)及(3)段的要求呈交資料，申請人必須顯示在財政方面有能提供資金進行申請書內所述的計劃。
- (5) 申請人必須在呈交申請書時，呈交證明文件顯示已和保險公司為遵照上文第 2.3(7)段所述的投保規定作出安排。

3.2 有關衛星電視共用天線（SMATV）系統的技術詳情

申請人必須在申請書內說明擬安裝、保養及操作的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的種類。有關資料必須包括所述系統的技術規格、介紹這些系統的小冊子及目錄。申請人必須提供足夠資料，顯示擬安裝的系統符合 HKCA 1104（最新版本）所載的規格，包括有關電力安全的規格。

3.3 技術支援

- (1) 申請人必須提供有關技術支援組的詳細資料，包括有關管理及技術人員的資料。申請人必須在申請書內顯示技術支援組有能力負責安裝、保養及操作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的工作。
- (2) 申請人必須提供證據證明已作出安排由註冊結構工程師確保有關的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符合一般條件第15條的規定。
- (3) 申請人必須提交一份清單，列明安裝、操作及保養有關的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時所使用的儀器、器材及設備，並顯示所列的儀器、器材及設備適合並足夠應付所建議的安裝、操作及保養工作。

3.4 過往的經驗

申請人必須說明其公司及／或技術人員過往安裝、操作及保養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或電訊系統或播送或電子系統的經驗，並概述有關的工程、施工及竣工日期、合約價值及客戶或系統擁有人的姓名。

4. 查詢

4.1 任何人士如欲查詢發牌事宜，可

- (1) 致電 2961 6609；
- (2) 傳真至 3155 0944；
- (3) 致函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9 樓通訊辦支援服務分組；或
- (4) 電郵至 support_services@ofca.gov.hk。